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	懲 戒 日 期	懲 戒 事 由 (參 考 學 生 獎 懲 通 知 單)
年 班			學 年 度 第 學 期	
獎 懲 編 號		獎 懲 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過 二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過 乙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過 二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過 乙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 告 二 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 告 乙 次	
提案人 考察經過及有關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具體證明 (導師需填寫意見)				
提案人 (導師) 簽 名				
審 查 日 期	年 月 日	考 察 意 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 准 予 以 銷 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法 予 以 銷 過：因 年 月 日 違 反 校 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 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 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 告 次。	
學 務 會 議 時 間		年 月 日	審 議 結 果	
校 長			學 務 主 任	生 教 組 長
批 示			輔 導 主 任	輔 導 組 長
附 則	一、凡受懲罰記錄學生經考察確有改過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均可由規定手續辦理銷過。 二、學生之行爲受記警告以上之處分者，應輔導其申請改過銷過，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相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(教導、學輔)處領取表格，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，提學務(教導、學輔)處核定。未達大過之處分由學務(教導、學輔)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之處分，由校長核定之。 三、(一)警告須經公布日起 週之考察；(二)小過須經 週之考察；(三)大過須經 週之考察。			